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邓成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119,888.34	674,325,847.0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8,529.90	2,660,207.05	−7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27,095.14	−1,442,170.08	−1,1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2,360.40	−133,873,466.33	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07	−74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07	−74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10%	减少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7,952,406.20	4,928,355,560.1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5,056,918.52	2,433,001,321.51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6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9,18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9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59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54.00	
合计	558,565.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147,342,275	28,202,605		
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2%	12,086,831	12,086,8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677,700	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999,643	0	质押	3,000,000
官小欢	境内自然人	0.90%	3,489,607	0		
吴永红	境内自然人	0.65%	2,516,7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57%	2,212,145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53%	2,037,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43
官小欢	3,489,607	人民币普通股	3,489,607
吴永红	2,5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212,145	人民币普通股	2,212,145
李红	2,0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600
刘苏	1,941,491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91
邓庆敏	1,937,682	人民币普通股	1,937,682
刘雅杰	1,879,861	人民币普通股	1,879,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官小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73,40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有部分股东与证券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如下:公司股东珠海宏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股东官小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股东官小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677,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内未回购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并已分别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评估结果备案事项,上述方案调整仍在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刊登了《风险提示公告》,子公司珠海诚志通与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晖投资")开展业务合作,因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永晖投资出现业务经营困难,截止2015年5月31日出现逾期未支付珠海诚志通的货款累计为人民币14,311.10万元。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珠海诚志通与永晖投资签订业务合同时,已由永晖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兴春为上述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担保,签订了正式的担保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催讨应收货款,暂无新进展。

3、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详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6年1月19日,为进一步完善合作项目,在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引入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后续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4、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瑞华")与北京东升博展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博展")签署了合作协议,诚志瑞华拟与东升博展合资设立新公司开展医疗健康服务项目,新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其中,诚志瑞华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东升博展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2016年1月成功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海淀区卫计委颁发给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的《医疗机构许可证》,2016年3月完成了工商注资手续,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紧张有序进行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方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诚志股份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诚志股份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2014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09月29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即日起6个月内	履行完毕
	徐东	其他承诺	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即日起6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吴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2015年9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进新股东中京福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通")进行增资,并以增资后的诚志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福州保和区天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和美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中煤顺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翼冶县九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76)、《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0)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诚志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交易方案,相关协议等文件均已对外披露,并已将评估报告等文件报送教育部履行国有资产报批程序。目前,公司尚未获得教育部关于评估结果备案的正式文件,但诚志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经研究,公司决定暂停推进上述方案,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6-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国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857,888.30	136,193,190.88	17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6,086.23	−14,462,016.65	1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1,697.23	−13,889,896.77	1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51,970.06	−50,914,036.60	3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232	15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232	15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91%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8,439,463.24	3,186,728,475.43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1,134,885.68	1,503,988,365.25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85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63.00	
合计	214,38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102,856,241		质押	102,820,000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健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31,074,718			
元达信资本—工商银行—元达信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6%	27,153,81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其他	4.35%	27,072,307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9,00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287,279			
杨年堂	境内自然人	0.87%	5,387,300			
龚晓威	境内自然人	0.73%	4,519,721			
龚培根	境内自然人	0.47%	2,948,012			
蔡寿鹏	境内自然人	0.43%	2,682,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02,85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6,241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健康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74,718	人民币普通股	31,074,718
元达信资本—工商银行—元达信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153,817	人民币普通股	27,153,81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27,072,307	人民币普通股	27,072,307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287,279	人民币普通股	7,287,279
杨年堂	5,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7,300
龚晓威	4,519,721	人民币普通股	4,519,721
龚培根	2,948,012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12
蔡寿鹏	2,6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和第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和第六名股东与前十名股东内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除第一和第六名股东外的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87,279股,龚培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48,01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账款	43,057,148.62	32,235,500.62	33.57%	主要是本期应收的售楼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2,858,848.26	9,708,372.22	238.46%	主要是本期预付房地产建筑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645,795.29	5,508,012.49	38.81%	主要是本期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383,934.81	84,216,485.42	−46.11%	主要是本期收回东莞万科置地往来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45,798.97	10,652,347.49	−31.04%	主要是本期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890,410.77	6,724,936.62	−71.89%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期预提的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374,857,888.30	136,193,190.88	175.24%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86,065,994.90	97,564,042.84	193.21%	主要是房地产收入增加导致所对应的结转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78,919.83	12,579,556.04	125.60%	主要是房地产收入增加导致所对应的计提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26,405,619.18	10,728,549.92	146.12%	主要是本期康城假日项目销售广告、促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64,139.06	−668,159.50	−762.69%	主要是应收往来款本期收回,导致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2,066,992.51	1,745,833.38	−218.40%	主要是合营项目东莞万科置地亏损导致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377,959.00	6,000.00	6199.32%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售楼惩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2,107.00	734,111.57	−87.45%	主要是本期无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	1,727,827.43	732,093.66	136.01%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60,034.83	112,098,364.45	185.7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房地产项目售楼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51,970.06	−50,914,036.60	355.8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房地产项目售楼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0,000.00	31,001,835.25	220.63%	主要是本期收回东莞万科置地往来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9,920.00	1,616,250.35	433.33%	主要是本期支付去年收购江苏天弦20%股权的第二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0,080.00	29,385,584.90	208.93%	主要是本期收回东莞万科置地部分往来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7,699.59	−98,714,128.43	157.30%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售楼款增加和收回东莞万科置地部分往来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公司持股45%)名下,遵循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双方随后形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签署《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确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在此后的移交过程中因易颖、金荣辉设置障碍,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的交接义务,且擅自对本应纳入新矿井的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和销售,并转销售款项全部据为己有。在经我司多次催告并派员前往组织、协调移交工作无果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易颖、金荣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了公司的诉讼申请。公司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易颖、金荣辉向公司连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2)判令易颖、金荣辉按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下浮20%将新矿井的30%股权(包括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和全部资产)作价人民币2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3)判令易颖、金荣辉连带赔偿公司损失人民币3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易颖、金荣辉承担。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5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通过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2001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控股股东	不减持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未违反
	公司董事长	增持承诺、不减持承诺	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20个交易日内(法律法规禁止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时间除外),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万元)	1,000	−−	2,000	−2,485.61	增长	140.23%	−−	18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	0.0321	−0.0399	增长	140.35%	−−	180.45%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6年上半年东莞区域房地产市场受相邻城市深圳的阶段性热销辐射,销售情况比去年同期好转;同时主要因公司部分去年预售的房地产项目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预计今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4日	实地调研	个人	询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转型计划;询问公司楼盘情况和土地储备情况;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情况;询问公司2015年度全年业绩预亏原因等,现场提供资料为2014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公司专网投资者关系栏。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相关市场传闻,无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报告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现场调研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昆山花桥项目情况,无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明轩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6-01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6.1.1至2016.6.30)	上年同期(2015.1.1至201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至2000万元	亏损:−2,485.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1元/股至0.0321元/股	亏损:−0.039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东莞区域房地产市场受相邻城市深圳的阶段性热销辐射,销售情况比去年同期好转;同时主要因公司部分去年预售的房地产项目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预计今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 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根柱、总经理苗勇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883,169.85	243,119,468.77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29,209.81	2,279,652.74	−1,8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17,856.85	−1,863,372.63	−2,2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40,492.77	−69,289,380.45	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9	0.0079	−1,85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9	0.0079	−1,8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0.38%	−8.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7,682,848.37	2,215,063,997.90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229,238.03	527,078,521.11	−7.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8,647.04	
合计	4,088,64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6,833,09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499,925			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961,075			0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0.51%	1,466,700			0
顾力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394,607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239,28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800,000			0